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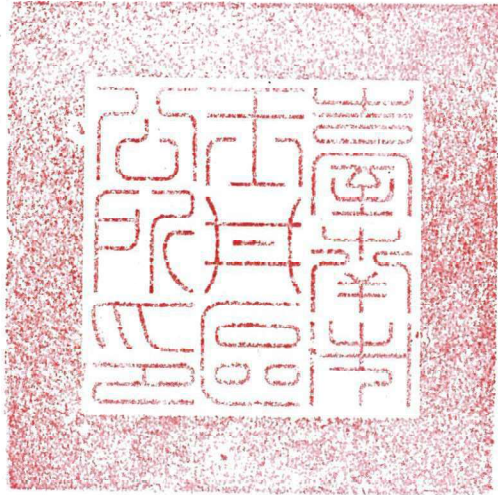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玉井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所社字第1150011739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區低收入戶莊春草於115年8月13日病逝於衛生福利部台南醫院，目前無家屬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期滿無人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後續喪葬事宜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社會救助法第24條及老人福利法第24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莊春草君大體現冰存台南市南區殯葬管理所(臺南市南區國民路268號)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期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 顏振羽